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黃崇煌

代 理 人 李銘洲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詠瑜律師

相 對 人 祥皓工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為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8號選派檢查人事件相對人祥皓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為有限公司，原董事廖永澄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死亡，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如不予選任特別代理人進行訴訟，恐致其聲請事件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廖永澄業於112年7月10日死亡，有相對人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

01 相對人公司迄未補選董事，堪認相對人現實上無法定代理人
02 可代理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檢查人事件之訴訟行為，是聲請人
03 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，應
04 予准許。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律師公會代為公告願就任之
05 情事，詹連財律師具狀陳報願意擔任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相
06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本院審酌詹連財律師與本件並無利
07 益衝突，且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
08 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李思儀